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7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LIZHAN INVERTMENT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張清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喬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復為同法第511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簽署財務顧問服務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經聲請人引薦投資者，相對人需給付聲請人引薦之投資總金額之5%作為服務費用。惟聲請人已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引薦日商AI HOLDOINGS株式會社投資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,691,500元，相對人即應給付聲請人7,084,575元之服務費用，然相對人迄未依約給付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云云

三、查聲請人未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引薦日商AI HOLDOINGS株式會社投資相對人141,691,500元之證明文件，亦未釋明民國109年8月6日聲請狀聲證5發票二紙之金額與聲請人計算之服務費用7,084,575元不符之原因，本院於109年8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9年8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未補正上述證明文件。是聲請人未釋明

其請求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